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救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李宛霖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富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此，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

（二）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民事起訴狀以為釋明（南救字卷第17頁、；南簡補字卷第13-22、103頁），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又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99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審酌聲請人之主

張及其所附證據資料，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彭蜀方